

# 教育部體育署2025年「躍動我行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-114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-子計畫二「創新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倡議與教學效益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近期我國通過的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，以促進、保障並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宗旨，並強調尊重身心障礙者的固有尊嚴。而教育部體育署於2017年修訂的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中，也將「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識」列為核心目標，彰顯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重要性。因此，本次競賽以「**在學階段的適應體育**」為主題，透過徵文競賽選拔優秀故事，並由專業導演進行製作腳本與拍攝，旨在宣導及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的現況與議題，並促進校園體育課程的融合與多元參與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## 肆、參賽組別

- 一、**國小組**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- 二、**國中組**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- 三、**普特融合紀實組**：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生(含師資生、教程生)、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(包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作品內容須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普通學生共同參與體育課之故事」。
- 四、**不限資格組**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；包括但不限於特殊生之家長、手足等對象。

## 伍、徵文辦法

### 一、徵文主題

(一)**國小組及國中組**—請從以下3個主題意象擇一撰寫，**題目需自訂**：

1.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
2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
3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

(二)**普特融合紀實組**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
(三)**不限資格組**：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文章中的主角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，題目自訂。

※普特融合紀實組之評分將著重於適應體育課程如何進行融合，因此文中若能呈現出一般生與特殊生融合互動的經驗、融合體育

課的設計……等融合相關的內容尤佳。

- (四)各作品撰寫內容須為適應體育相關的課程或活動（例如：學校體育課、運動社團、運動賽會），且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。
- (五)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中重度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紀錄作品，以及水域活動相關之作品參賽。
- (六)請參賽者避免直接使用「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」、「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」或「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」為題目，可以從中汲取靈感，但需創作全新的題目，展現自己對體育課和特殊需求生的獨特看法。

## 二、徵文字數

- (一)國小組：300~1000字。
- (二)國中組：600~1000字。
- (三)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：約1000字。

## 三、繳交格式

請於以下方式中擇一繳交：

- (一)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正楷親筆書寫，並採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。
- (二)採電腦打字者，請使用 Word 格式，A4大小，直式橫書，標楷體12級字，採線上方式報名，報名時須提供作品電子檔，承辦單位得至反抄襲檢測系統（例如：Turnitin）進行比對，經發現作品有抄襲情況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建議參賽者在投稿前，可先在網路上搜尋是否有與自身作品過於雷同之文字。
- (三)如在書寫和電腦打字方面有特殊需求，需以其他方式替代者，請先來電或來信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、鑑定證明影本等）。

## 四、其他

- (一)文章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，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，但可於不影響事實發生的前提下進行潤飾。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，聘請專業導演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短片，過程中會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，如經發現文章對象或內容為杜撰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。
- (二)各組採個人參賽，每人參賽作品僅限1件。
- (三)國小組及國中組可加掛指導老師，每位參賽者以1名指導老師為限，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3名學生。
- (四)競賽辦理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，以確認文章之真實性、參賽者之身分（例如：參加普特融合紀實組之參賽者是否為現任教師），以及作品中撰寫之對象包含特殊教育學生。
- (五)為鼓勵更多元的故事，若作品內容（含所撰寫之體育課程）與113

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之得獎作品過於雷同，本屆懇辭投稿。

(六)參賽作品文稿不得標註姓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以維護評選之公平性。

(七)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八)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，嚴禁抄襲、代筆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亦不得一稿多投。如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4年3月9日（星期日）**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（以下方式中擇一報名）：

(一)線上報名

1. 採電腦打字者，請先備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連同作品1份（限 Word 檔），依 Google 表單指示上傳。

2. 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V29i4NiaDmCJsbnP7>



(二)紙本報名

1. 採稿紙書寫者，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連同作品1份，郵寄或親送至「**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體育學系 魏文亮專任助理**」。

2. 採郵寄者，請填妥專用信封封面，列印並黏貼於信封上。個人郵寄請使用附件3之信封封面，團體郵寄請使用附件4。

三、承辦單位收到報名後，會於1週內以 email 通知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四、若需要參賽證明請填寫此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MEbwtrirLgGzf4k47>



請注意：

1. 若於競賽截止日前未填寫表單，事後不再接受補申請。

2. 若於競賽中獲獎，會頒發獎狀，將不再開立參賽證明。

## 柒、評選標準

一、資格審查：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，如報名組別有誤，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補件，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### 三、評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分比例
主題契合度（包含：作品內容與校園適應體育的契合度、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的過程呈現等）	60%
文章流暢度及故事感染力	40%

四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### 捌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各組取首獎1名，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獎金5,000元。
- 二、各組取優勝3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獎金1,000元。
- 三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獎金500元。
- 四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- 五、將依評審建議從得獎作品中選擇合適的作品數篇，經由訪談參賽者後，針對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，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並拍攝成影片。
- 六、預計於4月公布得獎名單。

### 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撰稿者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、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此外，得獎作品視同同意授權予承辦單位，委請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成影片，辦理單位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需要。
- 二、此為非營利性競賽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承辦團隊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競賽，如有違反立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況，辦理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、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。
- 五、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請自行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六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辦理單位得適時修正，並隨時公告之。
- 七、預計於7月舉辦頒獎典禮。

### 壹拾、本案聯絡人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魏文亮專任助理  
電話：(04) 2218-3685；  
Email 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
- 二、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，請上「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」粉絲專頁：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?locale=zh\\_TW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?locale=zh_TW)

## (附件1) 2025「躍動莪行」適應體育徵文報名表

作品題目：			
參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</span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特融合紀實組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資格組</span>			
書寫或打字上是否有特殊需求，需以其他方式替代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於報名時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）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span>	
參賽者資料		指導老師資料（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）	
姓名		姓名	
就讀學校與班級 / 服務單位與職稱		服務單位/ 職稱	
出生年月日		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Email		Email	
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（採線上表單報名者，不需黏貼，請於報名表單中依指示上傳）		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（採線上表單報名者，不需黏貼，請於報名表單中依指示上傳）	
授權同意書	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 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競賽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： （一）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 （二）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。 （三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 （四）作品內容為杜撰，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。 二、 本人同意作品如得獎，將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網路發表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改編成腳本並拍攝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 三、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（簽章）</span>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（簽章）</span>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 ※採紙本報名者，若有多份報名表附於同一信封內，請將報名表黏貼於所屬作品背面，以利參賽資料之對照。		

## (附件2) 2025「躍動莪行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

### 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\_\_\_\_\_同意(作品名稱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報名作品)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2025「躍動莪行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(下稱本競賽)之相關規定:

- 一、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 - (一)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  - (二)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。
 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  - (四)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。
- 二、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承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，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得獎作品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網路發表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製成紀錄片…等)推廣使用，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，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3) 2025「躍動莪行」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(個人)

403  
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 
140號

聯絡電話：04-2218-3685

體育學系 魏文亮 專任助理 收

寄件者地址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請貼足額  
掛號郵資

內附資料(請檢查勾選)：

參賽作品原稿

\*寄出前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報名表

授權同意書

特殊需求之相關證明(在書寫及打字上有特殊需求，  
以其他方式替代參賽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)

\*各欄請正確填寫並  
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  
否齊全。

\*請保存掛號郵件執  
據，直至確認承辦單  
位收件。

(附件4) 2025「躍動莪行」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(團體)

403  
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 
140號

聯絡電話：04-2218-3685

體育學系 魏文亮 專任助理 收

請貼足額  
掛號郵資

聯絡人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報名單位：( )

內附資料(請勾選填寫)：

參賽作品原稿( )份

\*寄出前請自行複印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報名表( )份

\*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以利參賽資料對照。

授權同意書( )份

以其他方式參賽之特殊需求相關證明( )份

\*各欄請正確填寫並  
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  
否齊全。

\*請保存掛號郵件執  
據，直至確認承辦單  
位收件。